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 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23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东至静安路，南至规划二路，西至久安三河，北至江湾路，用地面积约4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工业用地功能为主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落实绿色智能安全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